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第三次风险提示。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，预计公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（详见2015年1月24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2014年度业绩如亏损，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，公司股票在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5年2月17日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